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司補字第27號

聲 請 人 王湘晴

指定送達：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211
號14樓之5，A103室

- 一、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旭昌油漆有限公司間承攬報酬給付事件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查本件調解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0,000 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 項規定，應徵調解聲請費1,000 元。茲依同法第406 條第1 項第1款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- 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需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-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高雄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